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74

議案編號：1090319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51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「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（NIEA R411.20C）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210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（NIEA R411.20C）」業經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210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 109 年 4 月 15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GD033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21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（NIEA R411.20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1210 號公告
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生效
NIEA R411.20C

指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「建築材料中石綿含量試驗法(總號 15546 類號 R3216)」(CNS 15546:2012 R3216)為「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」。其中採樣與保存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

- 一、採樣時，採樣人員須採取避免吸入石綿、粉塵之防護措施。
- 二、採樣時，依目測判定選擇可能來自石綿建材（如：硬質之材質、噴塗材料或保溫材料之軟質材質等）之廢棄物，不同類型樣品分別於三個採樣點，各採集一件樣品，每件樣品至少樣品量為二百公克。
- 三、採集之樣品以塑膠瓶或玻璃瓶盛裝，避免逸散，常溫保存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